

以案说法

姐姐受审妹妹来旁听，两人的身份证竟一模一样？ 退回侦查，一罪变两罪

通讯员 海薇 海飞

女子涉嫌开设赌场罪出庭受审，却因一张身份证，最终被法院数罪并罚，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这张身份证是你的吗？怎么和被告人的身份信息一样啊？”近日，在海宁市法院安检过程中，法警发现一女子的身份信息和正在开庭审理的一起开设赌场罪案件的一名被告人王月华（化名）的身份信息一模一样。进一步调查询问后，被安检女子表示身份证是她本人的，自己才叫王月华，是涉案被告人王月萍（化名）的妹妹，准备来旁听姐姐的庭审。法警当即将此事向公诉人、审判长汇报，随后海宁市法院将案件发回公安机关重新立案侦查。

经侦查，原来，43岁的被告人王月萍于2015年4月冒用其妹妹王月华的身份信息，在贵州省绥阳县公安局申领了一张身份证。据王

月萍交代，当时自己准备外出打工，但户口本和身份证都被前夫拿走不知所踪，一时难以要回，正好妹妹王月华的长相和自己相似，所以就拿着妹妹的户口本去申领了身份证。后来，王月萍无论是乘火车还是住酒店，都使用了这张冒名身份证。

2018年5月，王月萍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海宁市公安机关抓获，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她依然使用那张冒名身份证，致使司法程序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均“王月华”。直至庭审中，因其妹妹前来旁听，她冒名一事才被发现。

法院经审理，认定王月萍的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同时法院还认定，被告人王月萍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盗用身份证件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

年3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法官说法：

居民身份证是证明居住在我国境内公民身份最重要的证明文件之一。根据居民身份证法，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使用骗领的身份证件的，最高可处1000元罚款或10日拘留。而刑法修正案（九）更是增设了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其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居民平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文件，不要将其随意借给他人。一旦发现身份证遗失，应尽快去公安机关重新申领，申领过程中，切不可提供虚假的身份信息，也不可冒用他人身份，更不能去伪造身份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问我答

丈夫沉迷赌博能否作为离婚理由

王艳琦

这些日子，因为丈夫小杨喜欢赌博，小陈与他闹得不可开交。

小陈与小杨经朋友介绍相识，很快就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2016年，两人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去年开始，小杨染上了赌博的恶习，经常以和朋友外出吃饭、喝酒为借口去参与赌博，小陈知道后气坏了。

因为沉迷赌博，小杨不仅被单位开除，还欠下了20多万元的赌债，给家庭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为此，两人多次发生严重争吵。小陈觉得，自己努力劝说都没用，丈夫依旧不求上进，不愿改掉赌博恶习。心寒的小陈提出离婚，又多次被拒绝。

小陈想到了起诉离婚，但她不知道丈夫有赌博恶习能否作为另一方起诉离婚的理由？小杨因赌博产生的债务，自己是否也要承担呢？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吴敏华律师：

首先，小陈是可以以此理由向法院起诉离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也就是说，有赌博恶习屡教不改符合法定离婚的条件，小陈可以向法院起诉离婚。

其次，因为赌博是一种违法行为，无论出于何种理由，因赌博产生的债务均不受法律保护，故小杨因赌博所欠下的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无需由小陈共同承担。

法治漫画

获刑

以“不过全额退款”为噱头进行宣传，通过无线电设备作弊，组织近百人参加研究生考试，获利400余万元……湖北省公安厅近日对外通报一起组织考试作弊团伙案。目前，被警方抓获的11名犯罪嫌疑人，经法院一审判决，分别被判处8个月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新华社 徐骏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辖属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7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579-8523305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8月30日24时) 单位:元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息	费用	
1	恒丰银行义乌支行	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17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0,021,022号;2014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2-036,037号	20000000	7434442.54	0	担保人:义乌市南天进出口有限公司、范仕明、张旭芳、浙江鸿鹤建设有限公司、卢竟翔、孙帅、王向东、王兰 抵押人: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7号		10000000	3549865.05		
2	恒丰银行义乌支行	东阳市永明饰品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5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1号、2018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1号	10000000	3559105.96	0	担保人:义乌市南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孙黔阳、吴香君、王向东、王兰、张朝阳、韦莉莉 抵押人:东阳市永明饰品有限公司、韦莉莉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6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7号,2015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2-001,002,003,005号	10000000	3559241.82	0	
3	恒丰银行义乌支行	浙江省东阳市蓝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18号		13000000	4644958.49	0	担保人: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孙黔阳、吴香君、义乌市南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朱红卫、许海燕、王向东、王兰夫妇 抵押人: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1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3,024,025,026,029,030号	10000000	3574167.96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2号		10000000	3560241.52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3号		12000000	4272289.82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8月3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钱小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钱小建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钱小建。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钱小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钱小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小建

2019年1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担保方式
1	湖州康润化工有限公司	S335103M320110143495	湖州康润化工有限公司,沈为民,金惠峰	335103A3201100139286,335103A2201100142738	4,847,873.00	抵押+保证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钱小建的利息及其相关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创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创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创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创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创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74800000	保证人:浙江铭仕集团有限公司、冯剑铭、负赤宇、冯恒怡、冯恒博 抵押人: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3300746752010021209,3300746752010021209号借款合同的变更协议、3300746752010021209号借款合同的变更协议	3300746752010021209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3300746752010021209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